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漓江景区排筏游览线路及漓江分时分段游览
线路票据印刷服务 (手撕票)

项目编号: GLZC2024-C3-991025-GLSZ

甲方: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采购人)

乙方: 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日期: 2025年 7 月 14 日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漓江景区排筏游览线路及漓江分时分段游览线路票据印刷服务（手撕票）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4-C3-991025-GLSZ，签字代表阳海斌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陆拾万元人民币（¥ 600000 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桂林市桂磨大道北侧桂林国家高新区英才科技园 A 区 24 号
邮编：541004 电话、传真：0773-5636617/0773-5878112
开户名称：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三里店支行
账号：000235803400010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磋商报价表

项 号	采购内 容名称	服务内容 & 承诺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 注
1	漓江景区接驳游览线路及漓江分段游览线路票据印刷服务（手撕票）	服务内容：1. 材质：157 克哑光铜版纸。 2. 尺寸：178mm×80mm。 3. 规格：打点线，压 2 条手撕齿痕线，存根短边侧上胶，按起止号顺序配页，100 份/本/胶包（封面和封底长 6cm），背脊贴起止号。 4. 票面颜色：正面四色、背面四色。 5. 票面编码：按采购人提供编码印刷。两联都需印刷编码。数吊（份）：按采购人每次下单数量定分批进行，总量 300 万份。 6. 文字版面：按采购人确认稿印刷（确认稿如有变动，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新稿印刷）。 7. 包装标准：按顺序排好 50 本/箱，纸箱收缩膜打包。 8.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要求后，3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即漓江阳朔段杨堤、马山、兴坪朝板山、唐入街、福利、留公、普益等码头，漓江灵川段大圩鼓楼、省里等码头，以及漓江雁山段碧岩阁、草坪等码头，配送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9. 交付日期：根据采购人需求，不排除在节假日。 10. 每批次印刷票据前需打印样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印制，若实际交付票据不符合要求的印刷品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推迟或调整结算，并有权要求供应方重新免费提供印刷等服务。 11. 提供用于生产的设备和系统的承诺函： 印前设备：CTP 制版设备；制作票据防伪底纹软件。 印中设备：八色以上商用表格轮转机；四色平版印刷机；5 色平版印刷机；数字喷码系统；号码在线检测系统。 印后设备：切纸机；自动塑封机设备。 服务承诺：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保质按量完成漓江景区星级游船游览票据印刷项目。	300 万	份	0.196	588000 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 元）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采购人按需求分批次下单，以实际印刷量进行结算，单项服务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以采购人需求结束为止。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阳海斌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我公司将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服务采购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好我方的职责,自觉接受采购方的检查和监督,做到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公司各项义务,严格履行我公司服务承诺。

(一) 服务内容承诺

1、采购整体需求承诺

(1) 我公司能根据采购方的需求组织人员安排设计、制版、印刷,紧急情况能随时加班印刷完成,临时加班印刷保质保量保价,不产生合同标的以外的费用,按客户要求印制打包 3 小时内送达各指定地点。

(2) 我公司已配备全尺寸滚筒的票据印刷机可满足不同票据版面印制的规格及加工要求。

(3) 我公司节假日期间安排整班生产人员值班,可应对随时加班需求满足采购人在工作范围内的其他临时任务。

2、服务需求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需求原材料的材质采购 157 克哑光铜版纸。

(2) 本公司承诺票据尺寸 178mm×80mm。

(3) 本公司承诺票据规格:打点线,压 2 条手撕齿痕线,存根短边侧上胶,按起止号顺序配页,100 份/本/胶包(封面和封底长 6cm),背脊贴起止号。

(4) 本公司承诺票面颜色:正面四色、背面四色。

(5) 本公司承诺票据编码:按采购人提供的编码印刷,两联都需印刷编码。

(6) 本公司承诺数量(份):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数量分批进行生产,总量 300 万份。

(7) 本公司承诺文字版面按采购人确认稿印刷(确认稿如有变动,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新稿印刷)。

(8) 本公司承诺按票据顺序排好 50 本/箱,纸箱收缩膜打包。

(9) 本公司承诺交货方式、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10) 本公司承诺交付日期根据采购人需求,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马上制订订单,不排除在节假日。

(11) 我公司承诺每批次印刷票据前打印样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再印制,若实际交付票据不符合要求及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推迟或调整结算,并有权要求我公司重新免费提供印刷等服务。

(12) 我公司承诺提供用于生产的设备和系统包含印前设备:CTP 制版设备;制作票据防伪底纹软件;印中设备:八色以上商用表格轮转机;四色平版印刷机;五色平版印刷机;数字喷码系统;号码在线检测系统;印后设备:切纸机;自动塑封机。

3、商务需求承诺

(1) 我公司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采购人按需求分批次下单,以实际印刷量进行结算,单项服务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以采购人需求结束为止。

(2)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验收标准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3) 我公司承诺可以分批次结算。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订购票据,每批次验收产品无误后,我公司开具票据后 3 个月内付款。

(4)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超过: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数量为 300 万份,如报

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我公司承诺属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方送货通知时，在 3 个小时内将标的物从生产地送达到需求地(漓江阳朔段杨堤、马山、兴坪朝板山、唐人街、福利、留公、普益等码头，漓江灵川段大圩鼓楼、省里等码头，以及漓江雁山段碧岩阁、草坪等码头)。

(7) 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时，采购方可到我公司实地考察，检查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如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情况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负有赔偿责任，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投标时提供紫红温变油墨（防伪识别特征：在 32℃ 以下为紫色，在 32℃ 及以上为粉红色）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9)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示期内若有其他供应商质疑情况下，我公司一定提供被质疑内容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协助质疑答复。如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与本公司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票据生产印制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对票据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生产。

4、生产管理、生产时限承诺

本公司承诺有专业的生产技术团队。熟练操作制版、印刷、装订等工序，且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对票据生产、质量、防伪、保密、交货进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本公司承诺在接到票据印制通知书后，马上制订详细的生产工作计划，立即组织生产技术人员投入生产，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印制任务。

5、生产质量承诺

本公司承诺提供给采购方的票据均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进行生产，达到采购方各项质量要求。本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专门成立质量小组，生产过程设定专人巡检，原材料、成品进行专检。

6、生产和运输等设备承诺

本公司承诺具有能完成采购人需求的印前、印刷、印后生产以及仓库保管、安全运输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二维码扫描设备、制作票据的软件、制版设备、晒版机、五色平版印刷机、商业票据轮转机、切纸机、工业碎纸机（保密级别在Ⅱ级以上（含Ⅱ级））等生产设备，设有票据成品、半成品及防伪专用品、作废防伪专用品专用仓库，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24 小时不间断提供全流程设备保障。

7、交货时间及地点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收到每批印制计划通知后按交货日期送到指定地点。送货具体时间由本公司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运输费用由本公司负责承担。交货地点：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區市场拓展处指定的地址。

8、安全保密承诺

(1) 本公司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票据印制、登记、交接班、入库及运输制度等，以满足票据印制的安全保密要求。同时明确与涉密人员包括管理、设计、印制、仓储、废品处理等环节核心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2) 本公司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票据防伪专用品、票据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确保票据不流失。

(3) 本公司具备完备的安全监控系统。生产、存储、运输、销毁环节均合理安装了摄像监控、防盗门禁等设备，保证票据印制的技术资料安全、不泄露。

(九) 投标报告真实性承诺

本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介绍本企业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有效，如进行核查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报告明显不符，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赔偿损失。

（二）服务措施

为预防服务过程中出现影响生产和采购人需求的紧急情况，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服务措施

1、原材料采购：纸张、油墨等耗材料，严格按采购人标准采购优等品，为防止质量事故及意外情况发生，纸张、油墨按采购人计划数量的两倍备库。

2、若采购人原稿文件变动或我公司校对中发现疑问情况，将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按采购人确认稿生产。

3、设备故障：生产过程中，如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及时启用备用设备及 24 小时安排机修抢修，或安排倒班，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生产任务。

4、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调查情况，需更换的，马上安排补印，24 小时内送达指定点，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5、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及时汇报给采购人，并及时启用备用车辆和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6、可能存在安全保密、风险事故，我公司将严格做好各项保密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确保安防设备、设施正常运用，并做好安防台账记录，做到有据可控可查。

（三）服务响应速度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我们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实行 365 天 24 小时服务措施，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专人值班、专人联系、专人接待，时效性强，保证随叫随到。不论批次票据印制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的各项要求，免费提供售后服务。票据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印制质量问题时，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会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票据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让客户有一个满意的处理结果。

（四）应急服务承诺

1、对采购单位反馈的票据质量和服务方面的问题，我公司切实履行“为客户服务、对客户负责、让客户满意”的宗旨，我们承诺：上门服务，给予积极、及时妥善的处理，确保用户满意。一旦采购人反馈印刷品发现有印制质量问题时，我们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需更换有质量问题票据，我公司会保证在以最快速度（不超过 3 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提供上门服务：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提供各项上门售后服务，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接到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的上门服务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上门服务，采购单位有任何业务对接问题，都由我公司售后服务专员在最快的时间主动上门服务解决，为采购单位排忧解难。

3、投诉处理服务：我公司在收到客户投诉时，马上启动公司客户投诉处理方案，如采购单位对我公司人员的服务有意见时，可直接拨打我公司总经理叶鸿雁电话：13387731058。我公司在调查实际情况后如发现确实存在员工服务有问题时，将按公司管理制度严厉惩处，并向采购单位道歉，并处理解决好投诉问题，承诺不解决投诉问题决不撤离。如采购单位利益受到损失，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并赔偿损失。

4、定期回访服务：我公司实行客户定期回访机制，将客户反馈、产品口碑作为我们持续改进的工作重点，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

（五）后续服务方案

本公司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做到以下承诺：

1、票据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提供补偿。对需更换票据的，我公司将废票登记保管，由采购人监督销毁。

2、发生票据质量问题后，2小时内响应到达指定地点，及时给出书面详细报告材料，对需更换的，我公司以最快速度（不超过3天）内免费给予及时更换。

3、我公司若在合同期内，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合格票据送达到指定地点，根据采购法支付相应违约金。

4、我公司若发生在票据印制过程、仓库保管、运输途中失窃等一切与安全管理有关的情况，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1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进行扣除。若出现3次（含）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中标人按政府采购法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

5、印制的票据，提供终身免费票据鉴别服务。

6、保证本项目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配合。指定专人管理承接的印刷业务，专项质量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跟踪。

7、为提高本公司产品质量，精心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更好的服务，本公司不定期向本项目采购方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进行满意度分析，不断改进与完善各方面的工作，做到每一份产品都是高品质且优于国家和行业制定的标准。

本公司在投标报告中介绍的企业情况是真实的，若进行核查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报告明显不符，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LZC2024-C3-991025-GLSZ采购文件中的漓江景区排筏游览线路及漓江分时分段游览线路票据印刷服务(手撕票),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58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773-2850112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华桥

电话: 0773-562516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漓江景区排筏游览线路及漓江分时分段游览线路票据印刷服务（手撕票）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1025-GLSZ

甲方：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采购人）

乙方：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成交通知书；
-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588000元），按实际需求印刷结算为准。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采购人按需求分批次下单，以实际印刷量进行结算，单项服务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以采购人需求结束为止。

第五条 交付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批次结算。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订购票据，每批次验收产品无误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三里店支行
银行账号：000235803400010

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1640

